

美術資優教育學術研究之社會功能

／林仁傑

壹、諸論

藝術教育的學術研究，對社會的最大貢獻是將研究所得的藝術認知、審美感受、技巧和態度與實際等，運用於人類藝術表現或日常生活行為。就如同現代視覺心理學家從造形藝術中去剖析「動勢」原理所帶給人們的貢獻一樣（所謂「動勢」即指西洋藝術家所言之「無運動的運動」“Movement without Motion”或「定向了的動勢」“Directed tension”）。由於「動勢」原理的發現，使人們瞭解到造形藝術作品為何會在視覺上產生俯仰、前後、進退、擴張、收縮的動感來，也因此而指引一般人知道如何去欣賞造形藝術品，更重要的是使後起藝術家也能運用斜向力動、定向轉換、變形……等動勢原理去創作偉大的藝術品（見王秀雄著，造形心理學）。動勢的根本道理雖易理解但卻經常被疏忽了，一旦研究發現後，就會令人有恍然大悟之感，它所引伸出來的意義與影響真可謂無比深遠，而人們從事美術資優教育之研究的理由也就在於此。

過去，美術教育常被視為膚淺的繪畫遊戲或造形遊戲，卻未曾想到美術教育除了具有娛樂的功能之外，還兼具心理治療、培養創造思考能力、訓練手腦並用，自我表現，提供人類經驗的聯想或幻想、批評社會、美化環境、增進人際情感的溝通等功能。現在，我們由一般美術教育功能的認識進而研究美術資優教育，當然要深入探討一般美術教育所未能充分達成的另一部分工作，並將新的見解或新的發現提供

社會大眾參考應用，作為我國美術教育策略或措施改善的依據。

本文之主旨旨在於探討美術資優教育學術研究的社會功能，因此必須先瞭解美術資優教育的意義、美術資優學生標記 (labeling) 的主要依據和美術資優教育的發展歷程，同時也要對藝術與社會的關係有所認識。茲將此數要項分別於下文中簡要論述之。

貳、美術資優教育的基本認識

一、美術資優教育的意義：

長久以來，人們總是把美術資優教育視為美術天才教育。然而「天才」(Genius) 在字義上即意指「天縱之才」，是不需要經由教育啟發和培育就能獲致優越美術才能者，此類人才實屬曠世奇才。以教育觀點來看，美術天才教育的說法比較不符合教育的實質意義。今日世界，在民主制度下，國家是為全民之幸福而存在的，教育的一切措施當然就是針對此一目標而設計，

「人生而平等」不僅被認為是「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也被認為是「人人教育機會均等」，「所有學童不分其能力大小、高低，都有接受幫助他達到最高能力的受教育權力」(Kirk Gallagher, 1983)。美術資優學生，具有高於一般學生之美術才能，教育當局當然有必要提供合乎他們所需的美術資優教育措施。若以社會觀點論之，美術資優教育的實施，等於是替國家社會造就文化建設之人才，並間接地促進社會經濟、政治、科學的進步，增進人類社會生活的和諧幸福。再就

教育制度、教育課程本身而言，美術資優教育提供了更充分的人生經驗。因為人生的經驗是多元化的，誠如美國教育學者A. W. Foshay 所界定的「人性發展的六個層面」(six areas of human development)：知性的、感性的、社會性的、審美的、精神的、生理的 (A. W. Foshay, *The Arts in General Education*, 1973) 一樣。而美術資優教育即提供了高度審美領域之經驗，並間接影響知性、感性、社會性、精神性和生理性的人生經驗。

總而言之，美術資優教育的意義，涵蓋了學生、社會、教育本身三方面的實際需要與功能之發揮。

二、標記美術資優教育的依據：

目前國內美術資優兒童（包括國中、國小）的甄選採取美術性向、繪畫表現能力、智力三者兼顧的方式，也就是說三者均需達到一定的水準始能接納為美術資優教育的施教對象，這該算是將鑑定方式之誤差減至最低的甄選辦法。當然，美術資優生的鑑別技術若要求做得十全十美是不可能的，因為其中牽涉的因素很廣，能把握住這三項重要因素已屬相當客觀。茲就此三項簡要說明：

(一) 美術性向：依國內學者所編訂之「師大式美術性向測驗」(陳榮華、邱維城、王秀雄、盧欽銘、鄭翼翔、范德鑫等合編) 之內容觀之，乃強調美術性向具有(1)美的判斷力②記憶想像力③構想與創造能力等要素；以一九三九年梅耶

(Meier) 所編訂之美術性向測驗而言，則依照六項構成美術資優特徵的因素：藝匠風範 (Craftsman attitude)、堅毅精神 (Volitional perseverance)、審美智慧 (Aesthetic intelligence)、知覺便捷 (Perceptual facility)、創造想像 (Creative imagination)、美感判斷 (Aesthetic judgment) 來衡量美術特殊性向 (程法泌、馮蓉珍、梅耶美術判斷測驗之研究)；再以一九八一年George E. Szekely所提出的「美術資優兒童鑑定表」觀之，他直接列出十九個鑑定要點：
①創作或觀察藝術品時能持續凝神專注②對閱讀或搜集美術有關的資料倍感興趣③多重的美術興趣④樂於體驗藝術品的美感特性⑤樂於製作視覺記錄或撰寫藝術創作之新構想⑥對觀察、回憶視覺印象中的細節及整體結構有特殊能力⑦展現其想像力於既廣又新的構思中⑧具有運用美術媒體的高度技巧⑨運用各種媒體發展出組織和創作藝術品的能力⑩瞭解媒材在功能上可發揮的最高限度⑪創造性情境或媒材之間的調適能力⑫有能力去創建藝術計劃並能貫徹始終⑬具有靈活的嘗試、實驗與操作能力⑭樂於從事具有挑戰性的創造活動及困難的任務⑮創作過程中對困難時刻的容忍⑯能設定高標準及自我評量的能力⑰對現有成就能做合理的評量並積極地為未來的活動擬訂計劃⑱樂於擔負美術計劃的推展工作⑲有志於參與美術的專業工作或當一個藝術專家。Szekely雖然未如前二者說的那般簡捷，但卻較易於運用在平日的觀察記錄與個案研究。

(二)繪畫表現能力：我們就以羅恩費爾 (Viktor Lowenfeld) 的繪畫能力發展階段的分法與皮亞傑 (Jean Piaget) 的認知發展階段做一比較說明。

羅恩費爾將兒童從出生到青春期的繪畫表現特徵分為塗鴉期 (The Scribbling Stage)、樣式化前期 (The Preschematic Stage)、寫實萌芽期 (The Dawning Realism Stage) 和擬似寫實期 (Pseudo-naturalistic Stage)；皮亞傑依據兒童行為特徵，運用「平衡」(equilibrium)、結構 (structure)、基模 (scheme) 三者為依據來界定兒童認知發展階段，而分為感覺動作期、運思預備期、具體運思期、形式運思期。兩者的研究重點：一者強調認知思考能力、一者強調繪畫表現能力，提供了很明晰的發展程序，使我們很容易辨別任何一位兒童的思考與繪畫表現能力之成熟度。然而，對於美術資優生的繪畫表現能力之鑑定，僅憑其成熟度來分辨是不夠的，因此尚須觀察其繪畫表現的內容、技巧和美感以及造形創造思考的流暢力、變通力、獨創力與精密度、整體美（黃國彥、王秀雄、鍾思嘉、李良哲等，國小美術教育實驗班教學之追蹤研究）。

(三)智力：我們從Goodenough所研究出來的「畫人測驗」(Drawing-a-man Test)得知，該測驗是以畫人像來測驗兒童智慧之高低。兒童所繪之人像的頭、手、腿、軀幹、衣服、褲子……等細節越完整，則智慧越高，而造形、順序亦足以判斷智慧。若依此方法來對照美術資優兒童的智力，則其人像畫得越完整，造形美好，作畫時

井然有序者，智慧必然高。但尚值得我們探討的是：以人像爲依據是否足夠說明其智慧高而其繪畫表現能力也強呢？又智慧高的學童是否一定畫得好呢？自國中、國小美術資優班開始甄選學童以來，每年均可發現許多智商很高，但卻因繪畫能力太差而遭到淘汰，足證智商高者不一定也畫得好。但有許多例子卻足以說明畫得好的，智商必然不會太差，除了前面所談的「畫人測驗」是個好例子外，美國Iowa地方曾於一九三六年由C. Tiebout和N. Meier共同研究發展：成功的藝術家平均智商爲119，而又在Iowa大學對一羣美術資優的研究也發現他們的智商均在111到116之間（A. Anastasi, Psychological Testing, 1961），可見在美術資優生的鑑定工作上，智商之高低雖不能充當主要的依據，但確可作爲甄選時的參考資料。

三、美術資優教育之發展概說：

從中國藝術史的文獻記載裡，我們極易找出許多對中國美術發展頗具影響力的藝術家和藝術作品。諸如繪畫方面，有東晉時代兼善繪畫創作與畫論研究的顧愷之，他的「女史箴圖」與魏晉勝流畫贊乃衆所周知者；唐代李思訓的金碧山水，吳道子的道釋人物，王維的水墨山水，韓幹的鞍馬；北宋黃居棟、崔白的花竹翎毛，郭熙、董源、巨然、范寬、以及南宋馬遠、夏圭等的山水……當時見於記載者有九

(附表一) 羅恩費爾之兒童繪畫表現發展階段與皮亞傑之認知發展階段比較表

兒童年齡 研究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皮亞傑	感覺動作期 (Sensorimoter)		運思預備期 (preoperational period)	具體運思期 (concrete operations)	形式運思期 (formal operations)
羅恩費爾			塗鴨期	樣式化期	擬似寫實期
			樣式化前期	寫實萌芽期	

百八十六人之多，（俞劍華，中國繪畫史）。雕刻、器物、版畫方面，如商周青銅器，山西省的北魏雲崗石窟大佛，唐高宗乾陵石雕天馬，新近出土的秦皇陵兵馬塚，清代的琺瑯器、漆器，還有清代河北省的楊柳青年畫，蘇州的桃花塢年畫等等，雖然多數無從考證其作者為何人，但想必出於最優秀的藝術人才之手。中國歷史悠久，文化遺產之豐富乃世界之冠，上述所舉尚不及千萬之一。中國歷代對於美術人才之造就可謂未曾間斷過，然而最令我們感到可惜的，就是我們很難從史料中找到數千年來，造就美術人才所使用的課程內容、教材教法與教學評鑑資料。我們從有限的史料記載中得知過去造就美術資優人才的方式約略有三條管道：（一）師徒傳承，（二）宮廷畫院的培育和獎勵，（三）家族化門風派別（王秀雄，美術教育功能探討，民國七十五年），我國歷代戰亂頻仍，民生疾苦，生存已經不容易，我們可以確定古代的美術教育或美術資優教育尚屬極少數人的特權，許多美術資優人才的潛能因此未獲開發，唐代韓幹和明代的仇英，是少數脫穎而出的成功例子。而對於一個講求教育機會均等的民主社會而言，那是不合時宜的。

國內美術資優教育正式實施於民國七十年，當時由教育部國教司選定四所國中（北市明倫、北縣永和、中市五權、高市壽山）和四所國小（北市民族、桃縣桃園、竹市竹師附小、高市七賢）率先成立美術教育實驗班進行美術資優教育的實驗研究工作，隨後逐年增加有北市金華、北縣福和、桃園、竹市建華、南投、（台南縣）南新、（屏東縣）新園等國中，及花蓮中正、澎湖縣中正、北市建安、新竹縣新社、苗栗縣大同、中縣順天、雲林縣元長、嘉市大同、南縣月津、南市立

人、東縣台東師專附小等國小，總計國中十二所、國小十五所（民國七十五年統計），而高中美術教育實驗班亦於民國七十三年分別設立於北市中正、中縣豐原、高市前鎮等三校。經過這些年來的努力，不論是在美術資優生的鑑定體系，各階段美術資優教育之銜接，編訂及實施美術資優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加強美術資優教育師資之培育與訓練，以及實施美術資優生免試保送升學等辦法，都有了相當具體的成績，而美術資優教育也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統令公布「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法」之同時正式納入特殊教育的體系裡。現階段的工作目標則側重於上述諸措施的檢討、改進以期達到更完美的境界（參閱七十五年度特教研討會資優教育組會議資料）。

對於國內美術資優教育之發展情形有所認識後，我們再進一步去瞭解國外的美術資優教育推展情形。

一九四三年聖伊克修波利（De Saint-Exupery）於其著作「小王子」（The Little Prince）一書寫道：「大人們的反應……他們勸我把繪畫的事兒拋開……他們要我去學地理、歷史、算術和文法。僅祇六歲的我，何以要放棄那多采多姿的畫家生涯……成年人未曾瞭解他們自己所做的事令兒童感到厭煩……」（G. Clark & E. Zimmerman, 1983）。由於他的影響，成年人開始瞭解鑑定美術資優學生的必要，並開始鼓勵兒童們運用鉛筆作畫，於是鉛筆就不再限於僅用來解答數學習題了。一九五八年R. Havighurst曾於「全國社會的教育研究一九五七年年鑑」（Fifty Seventh Yearbook of the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中提到「資優者是在任一值得致力的領域有持續性的優當表

現，所以不僅包括智力上的資賦優異，而且將音樂上、繪畫上、文藝創作、戲劇、機能技巧與社會領導等方面可造之材也納入裏面」（郭爲藩，民七十三，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然而，大約有五十多年的時間，美國的資優教育一直過度強調學識性、智慧性的特殊能力，因而忽略了課程中藝術教學的價值（G. Clark & E. Zimmerman, 1983）。直到一九七二年，由於聯邦教育委員瑪蘭（Sidney Marland）提出「瑪蘭報告」要求將視覺及表演藝術能力特出者視同資優學生，美國聯邦政府才開始重視美術資優教育。一九七八年美國的資優兒童教育法案（the Gifted and Talented Children's Education Act）公佈實施，美術資優兒童教育才正式納入資優教育體系。

至於其他國家，如德國的資優教育仍屬起步階段，但在推展資優教育方面也偏重音樂、美術、舞蹈、體操等特殊才能（吳武典，一九八五年出席第六屆世界資優兒童會議報告）；俄國的美術資優教育方面資料，筆者僅得梅立克·帕什夫（Melik Pashaev, A.A.）於一九七五年所發表的實驗報告，他在實驗中假設美術資優兒童在運用色彩表達個人情感於繪畫中的能力優於一般兒童，對象為一百二十八位年齡六到十二歲的學童，結果證實其假設正確。雖僅此資料，但我們已可知俄國亦早有美術資優兒童教育之實例。大致說來，美術資優教育是普受各國教育單位所重視，只是做到立法階段者甚少。

我國美術資優教育的起步雖遠較學術性向、一般能力之資優教育來得慢，但綜觀實施現況，其各項必要措施均已漸趨完備，而對美術資優教育的基本觀念也均能兼顧「美術特殊表現能力」、「美術性向」與「智力」三方面的均衡要求，

課程安排亦採學科、術科並進策略。至於美術資優生未來的發展，從多年來美術資優學生甄選保送升學的實施也可知其關懷之意。這一切雖然尚未臻完美無缺之理想境界，但至少已做到了「所有的學童不分其能力大小、高低、都有接受幫助他達到最高能力的受教育權力」之基本要求。顯然的，國內的美術教育正朝著正確的方向發展。

叁、美術資優教育學術研究的社會功能

國內的美術資優教育學術研究工作可謂發軔於各公私立大專院校的美術科系教師或少數中小學美術教師，但不論是質或量的方面都顯得相當的弱，尤其是中小學美術資優教育部分，直到近年來因為有了美術實驗班的成立，才帶動一股研究的風氣。由於目前在這方面的學術研究基礎尚不夠紮實，加上國內外的景況相去不遠，可供參考的文獻很有限，且多僅止於教學實驗、課程安排、師資培育等研究，有關理論基礎、社會功能等問題的研究所見不多，因此，必須多方探尋與思索並佐以現有之美術資優教育之心得來參證。

我們從一般美術教育的功能研究得知，美術教育具有培育身心健全之國民、提倡正當娛樂、培養良好的謀生技能，改善社會風氣等社會功能；而從美術資優教育的功能研究中，更發現它具有下列幾個社會功能：一、普遍發掘具有美術潛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有計劃的教育，充分發展其特殊才能，以達到人盡其才的目標。二、提昇美術資優生的美術表現力、鑑賞力、敏銳的觀察力，並洞察國家社會之需要，創作具有時代性的藝術品。三、涵養美術資優生的民族意識與愛國情操，創作富有民族性的藝術品。四、發揮美術資優生之美術專才，

美化社會環境，提高生活品質。五、培育藝術企劃與管理人才，建立藝術資訊體系。六、加強工商產品之革新設計與包裝技術，提昇國際貿易地位，拓展國際市場。七、養成熱心奉獻國家社會的偉大胸襟，積極參與推展文化建設工作，並推展國際文化交流，光大我中華民族固有文化。

由上述諸功能的敘述中，我們已瞭解到美術資優教育的社會功能遠比一般美術教育功能來得積極而又多元化。它不僅涵蓋了一般的情操教育、創造教育、個性教育、生活藝術教育與社會教育等廣泛功能外，而且還要負起主動提昇整體素質的重責大任，也就是說美術資優生不僅要運用美術來「獨善其身」，而且還要進一步做到「兼善天下」，造福人羣。

有了以上的認識，再配合專家學者的研究心得，要深入分析美術資優教育學術研究的社會功能就比較有脈絡可尋。茲分下列幾方面論述之：

一、由美術資優教育研究中，驗證了「美術才能，社會上人人皆有之。」我們重視美術資優教育，更應運用美術資優人才來推展全民美育，增進社會生活之和諧幸福。

我們為了從衆多的學童中去發掘美術資優學生而進行甄選與鑑定工作，結果發現任何一位學童均具有相當程度的美術能力，不論是繪畫技能、審美能力或美術常識均如此。我們從日常生活中去觀察每一位兒童，都能發現「塗鴉期」、「樣式化前期」、「樣式化期」、「寫實萌芽期」……除非是不正常的兒童。皮亞傑的認知思考能力的發展到了「形式運思期」已說明兒童抽象思考，也就是說兒童具有審美的思考能力，然而此一人人生而俱有的本能卻經常被遺忘了。

美國的特殊教育學者，Gilbert A. Clark和Enid D. Zimmerman在他最近出版的著作「美術資優學生的心理與教育」(Educating Artistically Talented Students)，提到目前的一個新觀念就是：美術才能就像人類智慧一般，是以「常態分配」(Normal Distribution)之狀態存在於整個群體中，任何人均有基本的美術能力，只是程度上有有高低之別。我們試從他們所提供的圖表（附圖二）來說明。作者將一般智力常態分配曲線、標準差、人數百分比、特殊兒童「標記」的智力參考架構、以及在教學影響下的美術才能發展程序與他自己所提出來的美術才能常態分配模式——「質樸到精鍊」(Naive to Sophisticated Model)做一比較分析。作者認為個人的之美術才能從未開發中，經過了「導引」(Introductory)、「初級」(Rudimentary)、「中級」(Intermediate)、「高級」(Advanced)、「成熟」(Masterylevel)等階段，但因為每個人的美術潛能不同，在學習過程中自然顯現出程度上的差異，作者認為此一新觀念若能成立，則任何人均具有美術才能。此一觀點，依我們多年的美術教學經驗判斷，確實值得參考，至少我們可以肯定每一個人是絕對具有美術才能的，而且可以排除美術才能固定論的說法。我們可以接受「環境互動論」的觀點（林清山，科學資賦優異學生的輔導），因為美術才能可以應用教育措施來提昇，同時也可以運用環境來塑造美術特殊才能，就如同我們所知的「智力可以因教育而改變」的情形一樣。

我們既知人人都具有美術能力的事實，那麼推展全民美育，提高全民審美能力，擴充全民美育常識與技能，提昇社會生活之品質，是

一定做得到的。我們不但造就美術資優人才，同時還運用美術資優人才的專長推動社會美術活動。

二、美術資優的推展等於直接強化社會有機整體的運作功能。資優美術人才的多元化發展與今日社會之精神、物質、育樂各方面的需求有著極密切的關係。

當我們著手培育美術資優學生時，首先要考慮到此一培育計劃之最終目標是什麼？當然，我們最大的期望就是讓他們充分展現其才華，奉獻給社會大眾，但要使美術資優生將來能各盡其才，自然要培養他們在社會上扮演最適當的角色。因此，我們先找出所有在社會生活中與美術相關的事務來探討：

(一)純藝術類：

①二度空間藝術：繪畫、壁畫、書法、平面印刷等。

②三度空間藝術：多媒體藝術、影片製作、電腦藝術、特殊材料應用藝術。

(二)藝術教育類：

大專、中小學美術教師、美術館教育、藝術治療(art psychotherapy)、電視美術教育。

(三)藝術理論類：

藝術史研究、美學研究、藝術評論、藝術報導。

(四)藝術企劃與管理：

藝術業務企劃、藝術業務執行、藝術品收藏、藝術業公共關係工作、畫廊主持或助理、藝術品買賣經紀、收藏顧問、藝術品鑑定、藝術品進出品、國際藝術展示服務。

(五)工藝類：

①木工：裝璜設計、木刻、竹雕、器皿製造設計、裝飾品製作。

②土類：陶瓷器製作、瓷磚設計製作。

③皮革類：皮雕、皮鞋設計、涼鞋及皮帶設計、手提包設計。

④石類：玉石雕、石刻、篆刻。

⑤塑膠類：燈飾、百葉窗、器皿、傢俱、地毯、包裝等設計。

⑥骨類、角類、貝殼類、手工藝品、裝飾品、標本之設計。

⑦紡織纖維類：染色師、紡織工、針縫工、裁剪工。

⑧玻璃類：玻璃器吹製、玻璃裝飾品、玻璃著色工、玻璃鑲嵌工。

⑨金屬類：金銀匠、珠寶業、金屬雕刻、鐵匠、琺瑯掐絲銅胎製作。

⑩其他：玩具、手工具、花材、蠟燭、紙雕、漆器。

(六)商業美術類：

①插畫類：雜誌插畫、服裝業插畫、卡通畫、科學插畫、建築畫、醫學插畫。

②造形設計類：產品設計、廣告設計、封面設計、字體造形設計、版面設計。

③印刷類：印刷、排字、平版印刷、飾刻印刷、絹印刷、照相製版、分色套色。

④紡織與時裝設計類：布料設計、窗簾布設計、裁縫、男裝設計、女裝設計、地毯設計。

⑤展示與招貼：展示設計（櫥窗設計）、透視畫製作、招貼繪製、招貼字體書寫。

⑥攝影類：照相、報紙類攝影、商業攝影、人文科學攝影、航空攝影、剪裁修正完稿。

⑦工業產品設計類：傢具設計製造、裝裱設計施工、樂器設計製造、珠寶玻璃陶瓷設計製作、玩具設計製作、模型設計。

⑧環境設計：建築師、建築籃圖設計、建築模型製作、景觀設計、室內設計、舞台設計。

(七)民俗藝術類：

皮影戲偶製作、布袋戲偶製作、風箏製作、剪紙、中國結、捏麵人等製作。

上述所列出之種種，有被視為微不足道的雕蟲小技者，也有被公認為尊貴藝術和崇高文化事業者，然而它們卻都有存在於社會生活中的必要。儘管是一件小小的藝術品，若能投入高超的技術與獨特的構思，再賦予美的形式、內容和材料，那麼這項藝術品一定可以超越一般文化的水平。當然我們不能否認上述衆多工作項目裡，並非事事需由美術資優人才來擔當，但那只是站在一般謀生存的立場來看各行各業的工作性質。我們若換個角度，以提昇民族文化或拓展國際市場爭取社會經濟效益等觀點來看，則如何藉用美術資優教育來強化其相關事務確實很重要。

西方學者赫伯特·里德(Herbert Read)曾提到：人類的文明特徵很明顯的與藝術抵觸。他認為社會文明造成人類處理自然界事務的過程逐漸分離成細目。機器的發明使人類在工作時，以呆滯的眼神、固定的動作操作冷漠的機器，於是聽、看、觸等感官性能萎縮，人類的「審美知覺」也越趨遲鈍。我們鑑於里德所指出之弊病，正可藉著美術資優教育之倡導來喚起人們正視此一問題的嚴重性，並積極運用藝術的融合力量與感性功能顯現於科技產品中，也散布到所有的職業活動裡。

三、美術資優教育研究導正未來中國美術發展方向，負起中華民族五千年歷史文化薪傳工作，推展國際藝術文化之交流，光大我國固有美術文化。

從世界歷史的長遠發展研究中，我們知道雅典藝術盛於西元前七和六世紀，西歐藝術盛於西元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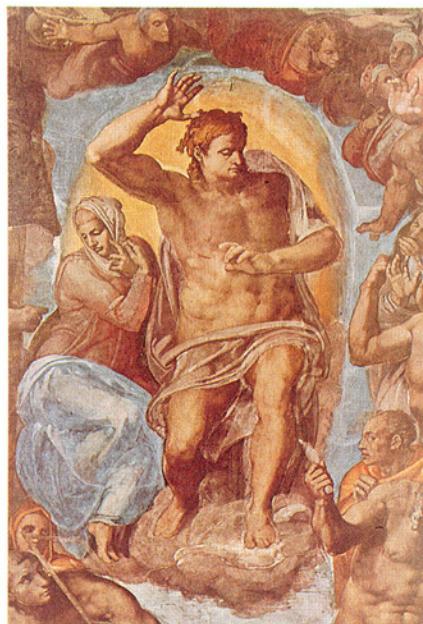
二、十三世紀，而義大利則盛於西元十四、十五世紀，中國雖歷代均具有其藝術成就，然而一般美術史家均推崇兩宋之藝術成就乃中國之文藝鼎盛時期。這些偉大的藝術成就乃是社會與藝術的結合。唯獨在藝術與國家社會的密切配合下才能締造如此偉大的藝術來。義大利文藝復興雖基因於人文思想的發達與當時新柏拉圖主義的影響，但若無教廷、教皇、與當時的社會環境配合，則達文西、米開蘭基羅、拉斐爾等藝術人才將難以展現其才華。中國北宋，若無畫院之設置與皇室之推展，又如何能在中國美術史上寫下那麼輝煌的一頁呢？

美術資優教育學術研究，必須具有高瞻遠矚之導引功能。除了要環視周遭環境狀況外，還得兼顧過去與未來的發展動向與其他種種因素。而更重要的是，它必須提出最佳的構想來請求國家、社會與基層工作者的鼎力支持，否則再好的計劃、再好的師資與設備都將難達最高目標。

我們有了上述共識之後，應協力克服社會與藝術間的隔閡，然後踏踏實實地辦好美術資優教育，穩健地接下歷史文化薪傳工作，發揚光大。

四、美術資優教育研究闡明偉大藝術的社會意義，並擴大偉大藝術品的教育功能。

我們試舉一個特別明顯的例子：梵蒂岡的西斯汀教堂裡有一幅米開蘭基羅所畫的大壁畫——最後的審判(The last Judgment)，畫於西元一五三六～四一年間。當時的教皇保祿三世(Paul III)鑑於歐洲正發展宗教改革於阿爾卑斯山以北地區，於是保祿三世認為有必要提醒人們知道天堂是為那些虔誠的



△米開蘭基羅：大審判

信徒們而存在的，而反宗教者將被打入地獄，於是藉著米開蘭基羅的美術才能畫下這幅充滿視覺震撼力與永不磨滅的警世意識之大作（其尺寸為1370公分×1220公分）。「最後的審判」的構思乃源於「基督再臨」(the vision of the Second Coming)的想像，並著重在馬太福音24: 30—31的描述(Robert S. Liedertt, 1983)，該圖雖然描述宗教題材，但主要的目的卻是用於警惕社會大眾，導引羣衆之宗教意識。

學者從這幅畫於四百年前的作品中所寓之教育意義闡釋作品的創作動機、創作內容、技法表現、畫者的繪畫風格，以及它對世人的影響。當我們親臨這麼一幅大畫之前，我們將會感受到藝術的偉大，它發揮了多元的功能，如藝術形式之傳達、藝術表現技法、感官上的震撼、藝術家個人的表現力、以及它所造成的影響力等。只要這幅畫存在，就絕對沒有人能否認它對世世代代所有的社會大眾的貢獻。

再以故宮所收藏或展示的中國歷代名畫為例，那不就是中國幾千

年來美術資優人才努力所累積的成績？看到清明上河圖中的繪述，我們可突破時空限制，很容易地瞭解數百年前的民衆生活實況。當看到顧愷之的「女史箴圖卷」，我們又會覺得美術作品的教化功能的確不亞於其他各種藝術活動。

美術資優教育不但造就美術資優人才，更重要的是如何擴大其社會功能。因此如何運用美術名作來達來教育社會大眾的目的，也應視為重要工作項目之一。而藝術淨化人類的心靈的作用也才能發揮出來。

五、我國美術資優教育研究促成國小、國中、高中與大專美術教育的完整體系，對我國未來文化建設工作的推展與社會教育藝術活動之普及頗有助益。

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蔣總統經國先生在行政院長任內，於立法院會議中提出施政報告，指出政府在完成十項經濟建設計劃之後，將推行十二項建設工作，其中一項是屬於文化建設，即：「建立每一縣市文化中心，包括圖書館、博物館、音樂廳。」同時「確立社會教育體制，擴大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並普及改進體育與樂藝教育，以促進國民身心健康與平衡。」

(李建興，社會學新論) 如今，全台灣區包括台北市、高雄市以及台灣省各縣市的文化中心、社教館、自然科學館紛紛落成啓用，加上新近完工的國家劇院、音樂廳、這許多的硬體設備都需要傑出的藝文專才來推展各項文化活動，這些藝文人才必須經過教育機關的培訓，而美術資優教育工作正足以完成美術部分的人才培養，以供社會文化建設工作之需。

我們居於社會環境的實際需要，在美術資優教育的推展中，必

須妥善擬定教育計劃，涵養所有美術資優生將來熱心奉獻國家社會的偉大心胸，以備積極參與推展文化建設工作。美術資優教育需要社會力量的支持，而社會更需要這一批美術人才來帶動藝術工作。美術資優教育的學術研究工作正是兩者之間的橋樑。

肆、結論

我國美術資優教育學術研究工作的加強已喚起國人對青少年美術的重視，德、智、體、羣、美五育並重之教育原則已普獲社會大眾所接納。

兒童們的成長並非僅在智力方面，在社會意識、情感、美學、精神和生理方面也同樣成長。因此偏重智育的教育不能算是完人教育。美術資優教育的推展雖無法達成獨力促成完人教育的功能，但它已促使人們對五育均衡發展的重要有了深入的認識。

過去數十年來，社會大眾最常見的美術品多為歷史上偉大畫家名作複製品，或是當今社會上較活躍的畫家作品，至於青少年的美術創作則被摒棄於公共場所之外。今天，美術活動再不全屬於大人們了，美術資優學生的作品全省巡迴展，全省學生美展、國際兒童畫展、以及假日美術寫生活動……青少年的美術創作之真面目人們已不再陌生，尤其過去忽視藝能科學習的心態已大獲改善。

我們同時也從文獻資料得知，在美國，過去也嚴重歧視美術教育，只有小學才有必修美術課，中學則改為選修，許多中學生到了高中畢業時，對美術常識竟然一無所知(Manuel Barkan, 1962)，而近年來，美術教育漸受重視，尤其是美術資優教育研究工作已陸續展



△東晉·顧愷之：女史箴圖

開，藝術資優育之措施已頗具規模，有關美術資優生的甄選、鑑定、課程安排、教材教法、師資培訓、職業訓練等資料之建立工作，已有相當顯著的成績。

我們欣見美術教育之實施帶動了一般美術教育之蓬勃發展。更期望有更多的美術資優人才勇於參與此一具有深遠意義的教育計劃。

美術資優教育的學術研究雖然包含了學生個人、教育工作本身與社會功能三方面的探討，但最重要的工作還是在於如何強化社會功能，本文之論述算是對此一重要工作的闡釋盡點心力。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王秀雄 美術教育的功能探討 國立藝術教育資料集刊第十一輯 台北市 民75年。
- 王秀雄 造形心理學 三信出版社 高雄市 民62年。
- 李建興 社會新論 三民書局 台北市 民70年。

- 林清山 科學資賦優異學生的輔導 資優教育季刊 民71年 第五期。
- 吳武典 出席第六屆世界資優兒童 資優教育季刊 民75年 第十八期。
- 邱維城 師大美術性向測驗簡介 測驗輔導 民72年。
- 陳榮華等 我國國民小學美術性向之研究 師大學報26期 民70年。
- 黃國彥等 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教學之追蹤研究 教育部國教司 民73年。
- 郭爲藩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文景書局 民74年。
- 張春興 心理學(十四版) 東華書局 民74年。
- 蔡崇建 七十五年度特教研討會資優教育組會議 資優季刊十八期 民75年。
- 程法泌、馮蓉珍、梅耶美術判斷測驗的研究。

西文部分：

- Herder Read "The Necessity of Art" Saturday Review, 1969 52 (49).
- A.W. Foshay "The Art in General Education" Art Education, 1973 26 (6).
- Viktor Lowenfeld W. Lambert Brittain Creative and Mental Growth (7th ed.) 1982.
- G.A. Clark E.D. Zimmerman Educating Artistically Talented Students 1984.
- G.A. Clark E.D. Zimmerman "Framework For Educating Artistically Talented Students Based on Feldman's and Clark and Zimmerman's Models"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1986 27 (3).
- George E. Szekely "Art Partnership Network: A Supportive Program for Artistically Gifted Children" The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V.83. 1982.
- G.W. Hardiman T. Zermch "Some Considerations of piaget's Cognitive-Structuralist Theory and Children's Artistic Development"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1980 21 (3).
- Dale B. Harris Children's Drawings as Measures of Intellectual Maturity 1963.
- R.S. Liedert Michelangelo's A Psychoanalytic Study of his Life and Images Yale U. press 1983.